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5303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趙芙瑄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
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
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
倘若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
正之問題。故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須債權人及債務人於聲請時
均有當事人能力，始為合法，若當事人之一方於聲請前即已
死亡，該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此不合法之情形無從補正，執
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強
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於本件聲請前即於115年3月16日死亡，有
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
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應以裁定駁
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